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7 新际 Y1	17 新际 Y2	18 新际 Y1	18 新际 Y2
债券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594 号，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3+N 年	5+N 年
发行规模	18 亿元	2 亿元	27 亿元	3 亿元
债券利率	5.25%	5.40%	5.20%	5.2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付息日	11 月 7 日	11 月 7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8 新际 Y3	18 新际 Y5
债券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594 号，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N 年	3+N 年
发行规模	8 亿元	15 亿元
债券利率	5.15%	5.0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	

项目	18 新际 Y3	18 新际 Y5
	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付息日	7 月 23 日	10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9 新际 01	19 新际 03	19 新际 04
债券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698 号，15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3.85%	3.90%	4.5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5 月 23 日	8 月 16 日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和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械、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商贸物流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2.6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2.57 亿元。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093,440.83 万元，总负债 7,696,52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96,916.7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26,671.9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25,677.97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310,074.02	7,670,442.45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366.81	5,784,863.57	-0.03
资产总计	13,093,440.83	13,455,306.02	-2.69
流动负债合计	5,250,150.23	6,155,822.33	-1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373.82	1,751,176.38	39.70
负债合计	7,696,524.05	7,906,998.71	-2.66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6,916.78	5,548,307.31	-2.73
营业收入	14,026,671.92	17,331,955.19	-19.07
营业利润	268,377.56	275,643.35	-2.64
利润总额	343,118.83	241,591.98	42.02
净利润	225,677.97	119,776.92	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8.65	699,789.66	1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6.68	13,717.99	13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82.64	-317,555.89	7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59.33	397,035.21	10.38

注：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上表所列 2018 年数据为调整后的口径。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规模分别为 18 亿元和 2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规模分别为 27 亿元和 3 亿元；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N 年期，规模为 8 亿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期限为 3+N 年期，规模为 15 亿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3 年期，规模为 20 亿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分别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

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15,638.60 元；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0,458,204.80 元。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 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 18 新际 Y1、18 新际 Y2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 18 新际 Y3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 18 新际 Y5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 19 新际 01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 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9	1.21	1.25
速动比率（倍）	1.04	0.87	1.01
资产负债率	58.78	60.46	57.68
EBITDA（亿元）	79.50	68.97	9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6	2.73	4.3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上表所列 2018 年数据为调整后的口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769.65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197.39 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65.6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262.44 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44.19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2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1,292.52 亿元,已使用 262.3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030.18 亿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 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新际 Y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新际 Y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际 Y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际 Y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际 Y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

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际 Y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新际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计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按时完成 18 新际 Y1、18 新际 Y2 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按时完成 18 新际 Y3 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按时完成 18 新际 Y5 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按时完成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 利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达需要支付 19 新际 01、19 新际 03、19 新际 04 债券利息的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 均正常付息，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权利，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18 新际 Y3、18 新际 Y5 仍计入权益。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将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或各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涉及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1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通知获知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540261697062460.pdf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549034855658050.pdf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